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基函〔2023〕1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等政策文件精神，鉴于新课程标准的相关配套教材正在修订中，为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结合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实际，特制定《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版）》，适用于2022和2023学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实施指导意见 (试行版)

为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统筹规划、科学规范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 2022 级、2023 级课程顺利实施，根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 年版）》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本。贯彻新时代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具体的教育教学中，聚焦核心素养，坚持德育为先，提升智育水平，加强体育美育，落实劳动教育，优化课时比例，注重学段衔接，确保五育并举。

（二）强化综合。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经验社会生活的联系，强化学科内知识整合，加强综合课程建设和实施，开展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注重培养学生在真实情境中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

的能力，强化课程协同育人功能。

（三）突出实践。加强课程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的结合，充分发挥实践的独特育人功能。突出学科思想方法和探究方式的学习，加强知行合一、学思结合，倡导“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

（四）稳妥实施。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2022年版），结合地区、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对课程设计和课程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稳妥推进新课程实施，确保教育教学管理平稳有序。

三、具体内容

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2022年版）以及《广东省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表（试用版）》，对课程实施建议如下。

（1）道德与法治：全面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思政课“八个相统一”的要求，深入推进道德与法治教学改革创新，取得育人实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道德与法治学习特点，立足核心素养，制订彰显铸魂育人的教学目标；紧扣政治性时代性，及时丰富和充实教学内容，反映党和国家重大实践和理论创新成果；不断总结思政课教育教学规律，把握思想教育基本特征，实现说理教育与启发引导有机结合；注重实践育人，丰富学生实践体验，促进知行合一。善用“大思政课”理念，探索思政课程群体体系下道德与法治与各类专题教育和各学科整合、协同的路径，探

索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紧密结合的有效机制和方法，充分发挥思政课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关键课程作用。

(2) 语文：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语文学习特点，立足学生核心素养发展，充分发挥语文课程育人功能；重视语言运用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学生在语言运用实践中发展思维能力、审美创造和文化自信，整体提升核心素养。认真领会语文学习任务群的学习内容安排和教学要求，创造性地使用统编教材，在教学中做好学习任务的设计，增强课程实施的情境性、实践性、综合性，促进学习方式变革。注重过程性评价，依据各学段的学习内容和学业质量要求，做好作业设计和阶段性测试设计，考察学生学习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学习态度、参与程度和核心素养发展水平，充分发挥评价对学与教的促进作用。积极探索信息技术与语文教学深度融合的路径，发挥信息技术在语文教学变革中的价值和功能。

(3) 数学：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数学学习特点，确立核心素养导向的教学目标，处理好核心素养与“四基”“四能”的关系；整体把握教学内容，注重教学内容结构化，重视单元整体教学设计；丰富教学方式，注重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互动式教学，积极开展跨学科主题式和项目式教学活动；改进教学评价，探索激励学习和改进教学的评价，推进基于学业质量标准的“教—学—评”一致性；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数学教学深度融合，使学生逐步会用数学的眼光观察现实世界，会用数学的思维思考现

实世界，会用数学的语言表达现实世界。

（4）外语：根据学生外语运用能力与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准确理解核心素养内涵，体现英语课程育人价值，以发展核心素养为统领，充分认识英语课程目标相互渗透、融合互动的特点，实现关键能力、必备品格与价值观念的全面发展；以大项目、大问题、大任务为统摄，加强单元教学的整体性、结构化，在真实情境下完成任务；灵活使用现有教学资源，开发教材以外的学习资源，利用数字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英语教学的深度融合；提升学生运用所学语言和跨学科知识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改进作业设计与评价方式，实现“教—学—评”一体化；全面提升教师育人能力与专业素养，促进教师专业可持续发展。

（5）历史：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历史学习特点，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在认真学习和领会课程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和学生的实际，以正确的思想统领历史课程教学，充分发挥历史课程的育人功能；要以发展历史课程要培养的学生核心素养为核心，制定教学目标和整合教学内容，设计有助于核心素养形成和发展的教学过程，采用多种多样的适宜的历史教学方式和教学方法；坚持综合性、实践性、多样性、探究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将所学历史课程与其他课程的知识、技能、方法以及课题研究等结合起来，探索开展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和方法，发挥评价促进学习和改进教学功能，将评价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实现“教—学—评”一体。

(6) 地理：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地理学习特点，以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为目标，引领学生认识人类的地球家园，地理学科对于解决当代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问题，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作用。聚焦重要课程内容，合理选择教学情境素材，开展大单元教学设计，突出深度学习、素养目标培育的整体性。优化、丰富课内学习活动，突出学生的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开展跨学科主题研学实践，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及批判性思维。既保持板书、板图等传统教学手段的优点，又融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努力形成教学特色。优化作业设计，提质增效，落实学科育人目标和价值。

(7) 科学：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学习特点，依据科学课程理念、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充分考虑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已有经验，充分利用和开发课程资源，精心设计以探究实践为主要形式的教学活动，加强对探究和实践活动的研究与指导，整合启发式、探究式、互动式、体验式和项目式等各种教与学方式的基本要求，设计并实施能够促进学生深度学习的思维型探究和实践。学习评价应以学生发展为本，强化素养导向，着力推进评价观念、评价方式和评价方法的改革，应注意评价主体多元和评价方法多样，促进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的改进；应强化评价与课程标准、教学的一致性，促进“教—学—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评价的育人功能，促进科学课程目标的实现。

(8) 物理：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物理学习特点，根据物理课程理念、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等，结合教学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和开发课程资源，灵活选用教学方式，合理运用信息技术，创造性地开展教学，倡导情境化教学，突出问题教学，注重“做中学”“用中学”，重视物理实验和跨学科实践，将培养学生核心素养贯穿物理教学活动的全过程。学习评价应以学生发展为本，强化素养导向，着力推进评价观念、评价方式和评价方法的改革，促进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的改进；应强化评价与课程标准、教学的一致性，促进“教—学—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评价的育人功能，促进物理课程目标的实现。

(9) 化学：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化学学习特点，在认真学习和领会本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和学生的实际，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充分发挥化学课程的育人功能，以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为核心，制定教学目标；理解整个中学阶段的大概念体系，基于认知结构化整合教学内容、设计教学过程；重视化学知识与生产生活环保问题的广泛联系，加强科学、技术、社会相互关系的教育，探索开展跨学科实践活动；重视实验教育功能的充分发挥，确保必做实验的开展；更新评价观念，探索评价方式方法的转变，推进实现“教—学—评”一体化。

(10) 生物学：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生物学学习特点，教师应在认真学习和领会本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和学生的实际，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制订教学目标应体现发展核心素养

的要求，培养学生核心素养是本课程的价值追求；围绕大概念组织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教师要深入理解“内容聚焦大概念”的内涵和意义；重视运用以探究为特点的教学策略，教师应充分认识这种学习活动在培养学生核心素养中的价值，指导学生采用实验、资料分析、调查、测量等多种方式开展探究活动；加强科学、技术、社会相互关系的教育，积极组织开展跨学科实践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应整体规划跨学科实践活动；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

（11）信息科技：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信息科技学习特点，正确理解课程性质和理念，围绕核心素养确定教学目标，整体设计教学过程。倡导真实性学习，探索大单元、主题化、项目式学习等综合性教学活动，注重知识的内在联系与结构化，强化信息科技的认知基础与实践探究，体现“科”与“技”并重。创造性地利用和建设数字化平台工具和资源，适应个性化培养需要，推进以学生为主体的学习方式创新。坚持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体现“教—学—评”一致性。增强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终结性评价，充分发挥信息科技学科独特的育人价值。

（12）体育与健康：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运动技术形成规律、教育教学规律进行教学，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充分发挥体育与健康学科特有的育人作用。通过结构化教学、大单元教学，科学制定教学计划，整合教学内容，

优化教学组织和教学过程，全面落实“教会、勤练、常赛”要求，注重一体化教学，科学安排运动负荷，根据学生认知特点与技能水平灵活运用情境教学、游戏教学和竞赛教学等，提升育人质量与实效。

（13）艺术：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艺术学习特点，坚持核心素养为原则，以美育人为任务，在教学实践中积极探索符合学生学习实际的课堂教学形式，培养学生想象力和创新思维。以大单元设计和任务驱动为原则，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情境化教学和项目式体验，优化教学设计，科学制定教学计划，改进教学过程，以营造开放、与时俱进的学习情境，提高艺术课堂教学质量。要尊重学生独特的审美感知与审美体验，引导学生善于运用多种媒材，通过多样化艺术形式的表达，设立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加强学科间相互关联，带动课程综合化实施，强化实践要求，把学生的艺术课程学习和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综合纳入学业质量与学业水平评价体系之中，体现教、学、评一体化育人目标。

（14）劳动：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劳动学习特点，彰显劳动实践育人优势，全面落实劳动课程要求，确保每周1课时；发挥家庭基础作用、学校主导作用和社会支持作用，形成家校社区协同育人格局；围绕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基于劳动任务群要求，依托学校劳动教育资源，开发劳动项目；统筹劳动必修课程、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劳动时间、劳动周内容与要求，建构以劳动必修课程为主体的劳动教育课程体

系；融合劳动教育关键环节，优化劳动项目教学实施；倡导平时表现评价和阶段综合评价相结合，以劳动素养为核心，强化评价的发展性和系统性，着力建构主体多元、方法多样的劳动教育评价体系；促进信息技术与劳动课程融合创新。

（15）综合实践活动：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综合实践活动学习特点，彰显跨学科实践性特质，全面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要求，确保每周1课时；强化课程规划，依托学校特色资源，参考推荐主题，侧重跨学科研究性学习和社会实践，推进工程与技术实践，开发主题活动，逐步构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体系；强化学生主动实施和亲身实践，注重教师指导，优化活动的开放性与生成性，促进学生价值体认、责任担当、问题解决和创意物化等意识和能力建构，体验并践行价值信念；倡导质性评价，注重表现评价和活动成果评价相结合，指导学生做好写实记录，依据活动观察和写实记录，科学分析、评价和引领学生综合素质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融合创新。

（16）心理健康教育：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心理健康教育课特点，立足学生核心素养，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培养他们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充分开发他们的心理潜能，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可持续发展，为他们健康成长和幸福生活奠定基础。心理健康教育课以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了解心理调节方法，认识心理异常现象，掌握心理保健常识和技能为主要内容。其重点是认识自我、学会学习、人际交往、

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以及生活和社会适应等方面的内容。

附表：广东省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表（试行版）

广东省教育厅
2023年3月9日

附表

广东省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表（试行版）

课程类别	科目	周课时									学科总课时	九年总课时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国家课程	道德与法治	2	2	2	2	3	3	2	2	2	696	7.31
	语文	9	8	7	7	6	6	6	5	5	2055	21.58
	数学	3	4	4	5	5	5	4	4	4	1322	13.88
	英语			3	3	3	3				420	4.41
	外语							4	4	4	412	4.33
	历史							2	2	2	206	2.16
	地理							2	2		140	1.47
	科学	1	1	2	2	2	2				350	3.68
	生物学							2	2		140	1.47
	物理								2	3	169	1.77
	化学									3	99	1.04
	体育与健康	4	4	3	3	3	3	3	3	3	1009	10.6
	艺术	4	4	3	3	3	3	2	2	2	906	9.51
	信息科技				1	1	1	1	1	1	208	2.18
	劳动											
综合实践活动	3	3	6	4	4	4	6	5	5	1390	14.61	
地方课程												
校本课程												
周课时		26	26	30	30	30	30	34	34	34		
新授课总课时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1190	1190	1122	9522	100

说明:

1.每学年新授课时间 35 周 (九年级 33 周), 九年总课时量 9522; 每学年复习考试

时间 2 周（九年级第一学期复习考试时间 1 周，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时间 3 周）；每学年学校机动时间 2 周，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可用于集中安排劳动、科技文体活动等。

2.小学每课时 40 分钟，初中每课时 45 分钟。学校可在保证周总时长不变的情况下，确定各科目周课时数，根据学科实际探索长短课。

3.《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作为必修内容，由思想政治课教师主讲，平均每周 1 课时，可与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班团队课、校本课程等统筹安排课时。

4.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在一二年级开设英语，以听说为主，课时可在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中安排。初中阶段开设外语，可在英语、日语、俄语等语种中任选一种。

5.初中阶段若选择开设科学，需统筹科学和地理中自然地理学习内容。

6.结合我省当前师资配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等现状，信息技术在四至九年级独立开设。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在一二三年级开设信息技术，课时可在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中安排。

7.综合实践活动侧重跨学科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每周均不少于 1 课时；班团队活动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1 课时。专题教育以渗透为主，融入到相关科目中，原则上不独立设课。

8.地方课程原则上在部分年级开设，覆盖年级累计不超过六个，一个年级最多开设一门，不超过九年总课时的 3%；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课时可统筹使用，可分散安排，也可集中安排。鼓励将小学一至二年级道德与法治与小学阶段的科学、信息技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以及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等相关内容整合实施。

9.书法在三至六年级语文中每周安排 1 课时，鼓励有条件地区在一至二年级开设书法课，课时可在语文科或校本课程中安排。

10.统筹各门课程跨学科主题学习与综合实践活动安排，原则上，各门课程用不少于 10%的课时开展跨学科主题学习。

11.有效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创造条件开展体育锻炼、艺术活动、科学探究、劳动与研学实践等校本课程。

12.心理健康教育课在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中统筹安排，每两周至少安排 1 课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教材局。

校对入：陈炎耀